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教學活動計畫

科 目:	高二化學			·泰宇版《選修化學 I 物質與能量
				(全一冊)》課本
教學時數:	每週2節		=	翰林版《選修化學 I 物質與能量
				(全一冊)》實驗一把罩
任課教師:	羅世焜、陳文博、呂嘉興、陳建勳		三、教師自編講義	
授課班級:	208-219			

一、教學理念:有效的教學包含完整的教材、教師上課內容、師生互動、學生上課態度、學生預習複習......等,使學生能充分掌握進度,即時觀念釐清,不要將問題累積,建立完整的化學概念。

化學的學習主要由三個部份組成:理解、記憶、熟練。若能把握這三個原則,高中化 學的內容即可從容面對。

二、教學目標:本學期為使用 108 新課網「選修化學 I 物質與能量(全一冊)」課程,為高中 108 新課網中化學選修課程之一(加深與加廣課程),不列入二年後大學入學考試的「新學測」的自然考科範圍,而是放入「分科考試」中,為獨立的化學考科。

因為課程內容變多了,教學上難免會速度變快,故有賴學生課前複習、課後複習。自主學習的態度將主導學習的成效,請務必做好學習態度及學習習慣的改變。

- 三、**教學內容及習作**:教師以講義為主要上課內容,內容包含觀念與例題、練習題的部份, 題目皆為難易適中的類型,同學務必要依照進度完成以達到有效學習的成果。
- 四、教學方法及要求:教學以板書,輔以講義為主,同學有問題可以在課堂上提出或是下 課詢問,重點觀念部份會放慢速度反覆講述,請同學切記勿將問題累積或強記。

每學期均有**化學實驗**時間,進入實驗室一切遵守實驗室規定以免發生危險。

※ 為維護安全,實驗課一律穿實驗衣並全程戴安全眼鏡(重要)。

五、教學評量方式:

定期考試:三次定期考,預定時程及範圍*如下:

考別	第一次段考	第二次段考	期末考
週別	7	14	21
日期	10/13(三)、14(四) 12/02(四)、03(五)		01/18(二)、19(三)、20(四)
預定範圍*		第二章 氣體	第三章 溶液的性質 實驗 溶液的凝固點下 降

^{*}實際考試範圍依實際教學進度調整,並與考前宣布。

六、成績計算:

依教育部定之参考基準,定期考查佔60%(共三次,每次20%),平時考查佔40%: 其他任課教師自訂規定細項。